

吉林省辉南国有林保护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为生态公益和生态安全提供服务。负责辖区内保护培育森林资源，提供生态公益服务，维护生态安全。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辉南国有林保护中心无下设预算单位，其中内设机构 12 个，分别为行政办公室，组织宣传科，劳动人事科，计划财务科，资源管理科，生态修复科，天然林保护和林政稽查中心，科技和森防科，防火和安全科，林业产业科，项目管理科，信访综治办公室；派出机构 6 个，分别为石道河中心管护站，四岔管护站，红旗管护站，榆树岔管护站，大龙湾中心管护站，三角龙湾管护站。全部纳入吉林省辉南国有林保护中心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年 预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4年 预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9540.22	6904.06	2636.16	八、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69.80	153.79	16.01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9540.22	6904.06	2636.16	十、卫生健康支 出	143.62	85.51	58.11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 支出	7707.15	5362.00	2345.1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十三、农林水支 出	1428.39	1211.51	216.88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二十、住房保障 支出	94.55	94.55	
三、单位资金收入	3.30	3.30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3.30	3.30					
本年收入 合计	9543.52	6907.36	2636.16	本年支出 合计	9543.52	6907.36	2636.16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非财政拨款 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543.52	6907.36	2636.16	支出总计	9543.52	6907.36	2636.16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总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吉林省辉南国有林保护中心	9543.52	69 07. 36	69 04. 06						3.3	26 36. 16	26 36. 16					
合计	9543.52	69 07. 36	69 04. 06						3.3	26 36. 16	26 36. 16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80	169.8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80	169.80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08	25.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72	144.72				
卫生健康支出	143.62	143.6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62	143.62				
事业单位医疗	143.62	143.62				
节能环保支出	7707.15		7707.15			
自然生态保护	3.98		3.98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3.98		3.98			
天然林保护	7703.17		7703.17			
森林管护	859.00		859.00			
社会保险补助	1528.43		1528.4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566.06		566.06			

停伐补助	4730.68		4730.68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19.00		19.00			
农林水支出	1428.39	1235.09	193.30			
农业农村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林业和草原	1428.39	1235.09	193.30			
事业机构	1235.09	1235.09				
森林资源培育	35.00		35.00			
技术推广与转化	50.00		50.00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00		10.00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8.30		98.30			
住房保障支出	94.55	94.55				
住房改革支出	94.55	94.55				
住房公积金	94.55	94.5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合计	9543.52	1643.07	7900.4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9540.22	6904.06	2636.16	一、本年支出	9540.22	6904.06	2636.1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40.22	6904.06	2636.16	(八) 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80	153.79	16.01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款				(十) 卫生 健康支出	143.62	85.51	58.11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 节 能环保支出	7707.15	5362.00	2345.15
				(十三) 农 林水支出	1425.09	1208.21	216.88
				(二十) 住 房保障支出	94.55	94.55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9540.22	6904.06	2636.16	支出总计	9540.22	6904.06	2636.1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80	169.80	169.8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80	169.80	169.80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08	25.08	25.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72	144.72	144.72		
卫生健康支出	143.62	143.62	143.6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62	143.62	143.62		
事业单位医疗	143.62	143.62	143.62		
节能环保支出	7707.15				7707.15
自然生态保护	3.98				3.98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3.98				3.98
天然林保护	7703.17				7703.17
森林管护	859.00				859.00
社会保险补助	1528.43				1528.4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566.06				566.06
停伐补助	4730.68				4730.68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19.00				19.00
农林水支出	1425.09	1235.09	1074.65	160.44	190.00
林业和草原	1425.09	1235.09	1074.65	160.44	190.00
事业机构	1235.09	1235.09	1074.65	160.44	
森林资源培育	35.00				35.00
技术推广与转化	50.00				50.00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00				10.00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5.00				95.00
住房保障支出	94.55	94.55	94.55		
住房改革支出	94.55	94.55	94.55		
住房公积金	94.55	94.55	94.55		
合计	9540.22	1643.07	1482.63	160.44	7897.1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1448.85	1448.85	
基本工资	589.12	589.12	
津贴补贴	4.83	4.83	
奖金	138.57	138.57	
绩效工资	283.72	283.7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72	144.7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38	69.3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1.01	71.0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82	26.82	
住房公积金	94.55	94.55	
医疗费	13.08	13.0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4	13.04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11		153.11
办公费	9.92		9.92
印刷费	1.42		1.42
水费	2.63		2.63

电费	12.34		12.34
邮电费	2.63		2.63
取暖费	15.01		15.01
物业管理费	23.74		23.74
差旅费	21.06		21.06
维修（护）费	7.73		7.73
会议费	1.04		1.04
培训费	7.21		7.21
公务接待费	0.66		0.66
工会经费	14.42		14.42
福利费	28.00		28.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0		5.3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78	33.78	
退休费	25.08	25.08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0	8.70	
资本性支出	7.33		7.33
办公设备购置	7.33		7.33
合计	1643.07	1482.63	160.4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0.6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66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 1、“2024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本级 1 个预算单位。
- 2、“2024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29 人，其中：在职人员 93 人，离退休人员 36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力资金	单位资金
	林业和草原综合业务管理			3.30					3.30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利息收入)	吉林省辉南国有林保护中心	3.30					3.30					
专项业务支出				789 6.47	552 7.0 0				3.30	23 66. 17				
	林业保护与发展补助资金(森林资源培育)			25.0 0						25.00				
		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	吉林省辉南国有林保护中心	25.0 0						25.00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67.00	67.00								
		提前下达 2024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吉林省辉南国有林保护中心	7.00	7.00								
		提前下达 2024 年林木良种培育补助	吉林省辉南国有林保护中心	10.00	10.00								
		提前下达 2024 年林草科技推广示范补助	吉林省辉南国有林保护中心	50.00	50.00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7703.17	5362.00					2341.17			
		2023 年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	吉林省辉南国有林保护中心	220.43						220.43			
		原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补助	吉林省辉南国有林保护中心	19.00						19.00			
		原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社会性补助	吉林省辉南国有林保护中心	275.06						275.06			
		原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	吉林省辉南国有林保护中心	520.00						520.00			
		森林保护修复支出-原天保区停伐补助	吉林省辉南国有林保护中心	3424.00	3424.00								

		森林保护修复支出-原天保区国有林修复补助	吉林省辉南国有林保护中心	15.00	15.00								
		森林保护修复支出-原天保区政策性社会性补助	吉林省辉南国有林保护中心	291.00	291.00								
		森林保护修复支出-原天保区森林管护补助	吉林省辉南国有林保护中心	844.00	844.00								
		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吉林省辉南国有林保护中心	788.00	788.00								
		重点国有林区天然林停伐补助	吉林省辉南国有林保护中心	406.68						406.68			
		重点国有林区转型发展项目补助	吉林省辉南国有林保护中心	900.00						900.00			
	林业防灾减灾(病虫害防治)			3.00	3.00								
		林业防灾减灾	吉林省辉南国有林保护中心	3.00	3.00								
	森林资源管护(中央基建省级配套)			95.00	95.00								
		森林资源管护	吉林省辉南	4.00	4.00								

			有林 保护 中心										
		森林资 源管护	吉林 省辉 南国 有林 保护 中心	91.0 0	91. 00								
构 建 修 缮 等 资 本 性 支 出				3.98						3.9 8			
	中央基 建投资 预算			3.98						3.9 8			
		辉南国 有林保 护中心- 长白山 主脉森 林保护 修复综 合治理 项目（一 期）	吉林 省辉 南国 有林 保护 中心	3.98						3.9 8			
合 计				790 0.45	552 7.0 0				3.30	23 70. 15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事 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 购买服务 (是/否)	是否政 府采购 (是/否)	特殊 情况 说明
		合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部门名称								
单位名称 1								
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 2								
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 2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169007-吉林省辉南国有林保护中心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利息收入)	3.3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利息收入)差旅费维修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数量	项目完成数量情况	>=1个	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要湿地保护社会重视度	重要湿地保护社会重视度	提高	4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9540.22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6904.06 万元；上年结转 2636.16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比 2023 年当年预算增加 1516.3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中项目经费增加导致预算数增大。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9543.5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907.36 万元，占 72.38%；上年结转结余 2636.16 万元，占 27.62%。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04.06 万元，占 99.99%；其他收入 3.3 万元，占 0.01%。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2636.16 万元，占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9543.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43.07

万元，占 17.22%；项目支出 7900.45 万元，占 82.78%。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540.22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6904.06 万元，上年结转 2636.1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8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3.6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7707.15 万元，农林水支出 1425.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4.55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40.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43.07 万元，占 17.22%；项目支出 7897.15 万元，占 82.7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482.63 万元，占 90.24%；公用经费 160.44 万元，占 9.7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9.80 万元，占 1.78%，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等方向的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143.62 万元，占 1.51%，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节能环保（类）支出 7707.15 万元，占 80.79%，主要用于节能环保类项目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425.09 万元，占 14.93%，主要用于农林水类项目支出及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94.55 万元，占 0.9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43.0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82.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60.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66万元。2024年本年预算数比2023年当年预算数减少0.39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4年本年预算数比2023年当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本年与上年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0.66万元，2024年本年预算数比2023年当年预算数减少0.3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根据实际情况调减。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2024年本年预算数比2023年当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本年与上年无变化。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部门本级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无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6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44025.5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7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土地及房屋，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 7900.45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7 个，二级项目 20 个；使用本年拨款 5530.3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2370.15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 年将 1 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3.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并实行财政专项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只要包

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十）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

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